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韓成昊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韓家謨先生	主席	公共運輸研究組
鄭衍祺先生	發言人	公共運輸研究組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鄭國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

為議程(三)(v)至(三)(v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黃寶雲女士	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秩球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馬仔坑迴旋處改善工程

3. 鄭文杰議員查詢馬仔坑迴旋處改善工程的進度。
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已安排路政署進行短期改善措施，包括將馬仔坑迴旋處中央的「道路向左急轉」交通標誌更換為較細的交通標誌，以及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及「速度限制」交通標誌。就馬仔坑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單線行駛，以及擴闊其出口的方案，署方早前已搜集交通流量數據，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及可行性研究。如有關方案可行，署方將於十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大致沒有問題，便會落實有關方案。
5.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已完成大部分馬仔坑迴旋處的短期改善措施，餘下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的道路標記工程預計可於十二月內完成。
6. 鄭文杰議員查詢路政署會如何進行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的道路標記工程，以及工程時間表。
7.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正擬備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可於十二月上旬完成有關方案及就方案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並預計可於十二月進行工程。
8. 鄭文杰議員希望路政署可與相關委員商討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以及在確定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後儘快通知委員，以便通知駕駛者及居民。
9. 主席指出，於上次會議時已提醒部門應就馬仔坑迴旋處改善工程的進展儘快通知相關委員，惟運輸署未有於進行數據搜集前通知相關委員，故希望部門日後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儘快通知相關委員。

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

10. 莊鼎威議員希望路政署除了近黃大仙中心外，亦可介紹於龍翔道其他位置加設隔音屏障的研究。另外，他查詢路政署就龍翔道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工程的安排。

1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文件只列出龍翔道將會進行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工程的路段，署方須分階段進行工程，並會定期檢視路面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工程。就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查詢，他表示龍翔道的中央分隔帶沒有足夠空間加設隔音屏障，且封閉龍翔道行車線進行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影響。署方曾研究於龍翔道近天馬苑加設隔音屏障，但由於該處附近有私人地段，而公共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加設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故署方已於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

12. 譚香文議員查詢政府會否資助龍翔道一帶居民安裝隔音玻璃，以及路政署會否維修龍翔道近星河明居及大老山隧道近星河明居的低噪音路面物料，並希望路政署提供於黃大仙區內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進展。

13. 陳啟淳議員表示，曾就太子道東近景泰苑及采頤花園加設隔音屏障事宜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其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指有關方案技術上不可行，故查詢會否有其他可行方案減低噪音。有關文件中參考屯門公路隔音屏障工程的部分，他希望了解工程的興建日期，以及近年會否有新技術可於空間較少的地點加設隔音屏障。

14.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已將資助安裝隔音玻璃的建議轉交予房屋署跟進，並會提醒房屋署與委員聯絡。他補充龍翔道由天馬苑至星河明居，以及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亦有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另外，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動工，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工。

15. 譚香文議員反映有星河明居的居民投訴噪音問題，故查詢路政署維修星河明居一帶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時間表。

16.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指出，署方會定期檢查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路段，如有需要，會適時安排重鋪，文件中亦有提供署方短期內於龍翔道相關路段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時間表。另外，他指出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所需的建造空間為最少淨寬五米和淨空間五米，就龍翔道黃大仙中心一帶繁忙的交通情況而言，更需要有足夠空間讓工程人員及車輛安全地進行工程。

17. 莊鼎威議員查詢為何路政署沒有安排重鋪龍翔道由黃大仙中心至睦鄰街遊樂場（西行）快線路段的低噪音路面物料。

18.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就龍翔道由黃大仙中心至睦鄰街遊樂場（西行）快線路段，除了混凝土建造的路面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外，其餘路面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署方會恆常巡查路面情況以考慮會否重鋪有關路段，例如已安排於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為龍翔道不同路段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

19. 主席希望路政署提供何時曾於黃大仙區內主要道路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以及屬混凝土建造路段的資料。

違例停泊的實地視察

20. 岑宇軒議員查詢安排進行違例停泊實地視察的進度。

21. 秘書表示，正就違例停泊實地視察安排與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

22. 岑宇軒議員表示委員所建議的違例停泊地點較值得關注，查詢警務處是否已作跟進。

23.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收到違例泊車的資料後會安排前線人員跟進，亦已加強巡查。如警方留意到有車輛違例停泊，會作出檢控。

24. 主席查詢警務處有否於十一月早上七時於雙鳳街（近日新蔬果店）位置進行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

25.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相關執法的詳細資料。
26. 主席希望警務處提供由十月至是次會議期間於早上七時在雙鳳街（近日新蔬果店）位置就違例停泊進行執法的資料。
27.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會認真看待委員於會議上提及的違例停泊事宜，亦已於上次會議後向交通隊及巡邏人員反映委員所提及的情況，故請委員放心。他指出警方較著重雙鳳街早上辦公時間前，以及新蒲崗辦公時間內的交通情況，惟警方沒有備存於有關地點進行交通執法的數字。
28. 主席總結，要求警方及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十二月內於早上七時就雙鳳街（近日新蔬果店）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29. 鄭文杰議員表示與路政署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實地視察期間，曾與莫灝哲議員及莊鼎威議員就升降機或相關構築物的擁有權、供電，以及閉路電視影像傳送等事宜查詢路政署，惟署方當時沒有確實回覆，故希望作出跟進。
30.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轉交予相關人員跟進。

東九龍線研究建議書

31. 陳利成議員指出東九龍線項目的研究已於多年前開展，有關項目亦關乎多個區議會居民的交通便利。他認為港鐵公司及政府已有方案，希望索取相關項目的資料及研究報告，以了解當中的細節或困難，並建議主動邀請運房局與議員商討該項目。
32. 沈運華議員同意陳利成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政府以建議東九龍線項目回應議員反映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表示現今科技可於上坡興建鐵路，惟多年來該項目都「只聞樓梯響」，他擔心政府食言，希望當局儘早提供東九龍線項目的研究報告。

33. 黃逸旭議員反映，早前運房局陳帆局長曾向傳媒交代鐵路支線事宜，故東九龍線項目似乎已有運作及工程方向。他指出觀塘、西貢及黃大仙區議會大會較早前亦通過動議爭取彩雲延線的發展及增設慈雲山站，惟政府一直未有就項目諮詢區議會或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故希望局方跟進地區對交通的訴求。

34. 譚香文議員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慈雲山需要鐵路交通，現時慈雲山的居民只能利用行人天橋前往港鐵鑽石山站，十分不便。另外，她亦希望跟進連接鳳德邨及大磡村天橋的建議。

35. 主席建議去信邀請運房局出席交運會會議，亦請秘書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運房局。他指出，黃大仙區議會亦有聯同觀塘及西貢區議會就東九龍線項目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改善建議與運房局商討，稍後會向委員匯報進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一月十四日去信運房局。)

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需求調查

36. 陳俊裕議員建議秘書處向黃大仙區內各商場索取其提供的電單車停泊位數量。

37. 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索取領展轄下的電單車停泊位數量。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一月十四日去信領展。)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

3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

39. 莫綺霞議員查詢為何各分區委員會(分區會)沒有相關報告卻仍要提交文件。

40. 秘書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會在每次召開交運會之前，向各分區會秘書收集資料，並按分區會所提供的資料供區議會備悉。由於各分區會沒有就相關事宜的報告，故將這信息載於是項報告中。

41. 譚香文議員查詢各委員是否希望於日後會議繼續討論是項報告。

42. 莫綺霞議員查詢為何分區會不與區議會一同討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議題。

43. 莫灝哲議員重申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分區會討論的事項提交區議會討論，指出分區會是民政處轄下的諮詢架構，而區議會是民選機構，故認為委員有責任監察分區會如何運用公帑或對黃大仙地區事宜的討論。

44. 岑宇軒議員同意分區會繼續將討論事項提交區議會，並鼓勵分區會多討論交通及運輸事宜，亦對分區會至今未有討論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感到遺憾。

45. 施德來議員表示區議會會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又憶述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五次會議中有委員查詢分區會報告的詳情，惟食環會秘書並非擬備報告的人員，故未能回應相關查詢。他建議日後由分區會秘書準備是項文件，並於委員會介紹文件及回應委員查詢。

46. 尤漢邦議員同意需要繼續監察分區會的工作，惟認為分區會日後應向黃大仙區議會大會提交詳細報告，並由議員於黃大仙區議會大會決定報告中的哪些議題應交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

47. 許錦成議員建議於黃大仙區議會大會討論分區會報告的安排(例如於區議會大會討論分區會報告，繼而由秘書準備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等)，以便統一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有關事宜的處理。

48. 譚香文議員表示支持許錦成議員的建議，並希望秘書處索取分區會的會議紀錄。

49. 主席總結，留待黃大仙區議會大會決定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就分區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提交予區議會的方式。就現時安排而言，他建議邀請各分區會秘書就有關報告列席交運會。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

50. 副主席查詢警務處需要多少個工作天準備每月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並希望警務處可儘量提供較近期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51.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會於每月的月底接獲由東九龍交通總部所提供的數字，並表示會儘量提供較近期的交通意外傷亡資料。

二(v)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20 號)

52. 尤漢邦議員認為，報告中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的參考價值不大，故要求警務處日後提供更多詳情，例如將有關數字以違例黑點、黃大仙區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街道，或發出告票的時段劃分。

53. 莫綺霞議員表示，將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以違例黑點或黃大仙區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劃分有助找出導致違例泊車的原因，以長遠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54. 張茂清議員表示，留意到近日警方有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他希望警方與運輸署多留意雙鳳街近海關職員宿舍地盤附近一帶的交通，並指出有市民會繞過工地沿行車線步行至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一帶，車輛亦會為了躲避相關行人而駛過對面行車線。此外，齋色園主辦可立小學及樂成樓一帶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尤其是早上接送學生的車輛，導致險象環生。他早前曾提議警方於早上繁忙時段於該處進行交通執法，惟他於近兩個月的觀察沒有留意到警方在有關時段進行交通執法，故查詢警方會如何改善相關情況。

55. 施德來議員表示，從警方提供的資料留意到黃大仙警區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有上升，希望對違例停泊有阻嚇作用。他建議與警方共同擬定黃大仙區內的違例停泊黑點，並將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按有關違例停泊黑點劃分，以更有效處理違例停泊問題。

56. 陳俊裕議員認為報告所列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未能反映區內違例停泊的分佈情況，並指出過往警方曾建議由委員提出一些街道名稱，再由警方提供於有關街道發出的違例告票數字，惟他認為委員的觀察或與警方的交通執法有不同，故建議警方提供發出較多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地點的資料，令市民及委員較容易掌握區內違例停泊及警方進行交通執法的情況。

57.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有於早上七時到雙鳳街進行交通執法，除了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告票外，警方亦曾於上次會議後於上址拖走對交通造成嚴重阻塞的車輛。他指出是項報告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由交通總部提供，而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由黃大仙警區按委員的需要擬備。他於過往的會議曾提及如委員希望黃大仙警區提供五條或以下特定街道的交通執法情況，警方會提供相關數字。惟擬備相關數字的人員亦是交通執法人員，在資源限制下，警方未能按委員要求將有關數字以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個選區劃分。另外，他表示由於不同時段的交通情況不同，例如學校復課期間，警方會著重於早上在牛池灣街、扎山道，以及德望學校等一帶進行交通執法，故警方沒有固定違例停泊黑點的概念。

58. 張茂清議員查詢警方所指於雙鳳街進行拖車的實際位置。

59.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已加強雙鳳街於早上的交通執法。如有車輛停泊於雙鳳街近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的轉角位置，會阻礙車輛行駛，故警方會拖走有關車輛。他指出警方人員曾於雙鳳街拖走違例停泊的車輛，惟他不能確定其確實位置。

60. 陳啟淳議員指出警方於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運會提供沙田、大圍及馬鞍山（合共約十至二十條街道）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58/2020 號文件），故查詢警方是否知悉沙田區議會的安排。

61. 施德來議員查詢警務處可否於下次會議亦提供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62.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不知悉沙田區議會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的安排，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警方會按施德來議員的要求於下次會議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63. 陳啟淳議員查詢警務處會否向沙田區議會查詢及考慮參考有關文件的安排。

64.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他會向沙田警區了解有關文件的安排。

65. 尤漢邦議員認為警方沒有資源問題，委員的要求亦十分合理，有助持分者了解相關選區的違例停泊情況。因此，他要求警方於下次會議開始逐步提供更詳細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66. 譚香文議員查詢為何黃大仙警區不能參考沙田區議會就提供交通執法數字的安排，並不滿警方代表對委員要求的回應。

67. 陳俊裕議員查詢警方可否提供發出較多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地點的資料，以及警方交通執法策略會考慮的因素。

68. 廖成利議員建議委員提出其所屬選區的違例停泊黑點及出現違例停泊的時段。

69.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會與沙田警區了解其向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運員會提供的資料，以及如何索取有關數字，並會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在了解沙田警區的安排後，黃大仙警區的管理層亦會進行討論，以考慮如何運用資源。就現時安排而言，黃大仙警區希望將較多資源投放於交通執法。如委員希望索取數條街道的告票數字，可向警方提供有關街道名稱，警方會提供相關資料。此外，警方會視乎違例停泊車輛造成交通阻塞的嚴重程度決定交通執法的優次，例如警方會優先處理阻塞主幹道的違例停泊車輛，亦歡迎委員提供違例停泊嚴重的地點予警方參考。

70. 廖成利議員建議加強違例停泊黑點的社區教育及宣傳工作，以配合警方的交通執法。

71. 主席總結，秘書早前曾向委員收集違例停泊地點的建議，現正與部門商討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就有委員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相關的交通情況，他要求部門配合，而委員稍後亦會考慮按廖成利議員的建議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最後，他希望警方參考沙田警區向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運會提供的資料。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72. 岑宇軒議員表示據悉莫綺霞議員成功爭取保留於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的臨時設施直至工程開展，故查詢有關安排。

73.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所設置的臨時設施會保留直至工程正式展開。

74. 岑宇軒議員指出，路政署起初指保留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所設置的臨時設施有一定難度，故查詢現時可保留相關臨時設施的原因。

75. 溫子衆議員查詢景福街近譽港灣優化行人過路處（項目編號：KL/17/01008）工程的範圍。

76.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指出，原定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為短期測試，故原本只以交通改善工程形式進行兩星期，署方現以其他方式將有關臨時設施保留至掘路許可證批出為止。另外，景福街近譽港灣優化行人過路處（項目編號：KL/17/01008）的工程會改善 Mikiki 商場對出的行人過路處，以減少附近一帶的違例停泊問題。署方早前已開展有關工程，惟發現該處有許多地下管線，故現正安排相關公司遷移有關管線。

77. 譚香文議員查詢部門考慮加設路旁電單車停泊位的因素。

78. 副主席查詢橫頭磡東道近富美東街安裝 2 型欄杆（項目編號：KL/20/02354）的工程細節，並指出有關街道現時所進行的多項道路改善工程增加違例停泊情況，違例停泊的車輛亦阻礙緊急車輛進出，故希望部門儘快完成工程。

79. 陳啟淳議員希望路政署提供更多景福街近譽港灣優化行人過路處（項目編號：KL/17/01008）的工程細節。

80. 莫綺霞議員感謝路政署及外判商令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可延長，並查詢路政署預計何時可開展有關工程。

8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就慈雲山道德愛中學對面行人路過路擴闊工程交通試行測試（項目編號：KL/20/01433-1），由於九巴對早前的測試有意見，故路政署正等候其意見以完成設計方案及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申請需時二至三個月。另外，他指出景福街近譽港灣優化行人過路處（項目編號：KL/17/01008）的工程涉及兩個行人過路處，故會較複雜，稍後會向相關委員提供更多資料。就橫頭磡東道近富美東街安裝 2 型欄杆（項目編號：KL/20/02354）工程，2 型欄杆會改善現有欄杆。

8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在接獲不同持分者反映就路旁電單車停泊位的需求後，會考慮有關加設路旁電單車停泊位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會就可行方案進行諮詢及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如建議不可行，署方亦會向相關持分者解釋不可行的原因。

83. 岑宇軒議員指出，他於兩年前已建議於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路旁電單車停泊位，惟工程至今尚未開展。

84. 譚香文議員感謝運輸署過往就居民的建議於龍星加設不少路旁電單車停泊位，並查詢運輸署會否就鄭文杰議員提出的建議（交運會文件第 49/2020 號）積極研究於區內增設路旁電單車停泊位。

85.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運輸署支持鄭文杰議員提出的建議（交運會文件第 49/2020 號），亦會盡量配合。署方會與委員積極研究於其他可行位置加設電單車停泊位，以及參考相關電單車停泊位研究所提供的資料。

86. 主席提醒部門在進行工程前通知相關委員。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需求調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8/2020 號)

87. 主席查詢是否有委員需要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

88. 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8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公共運輸研究組主席韓家謨先生，以及發言人鄭衍祺先生。

90. 公共運輸研究組韓家謨先生介紹文件。

91. 陳啟淳議員查詢公共運輸研究組會如何選擇進行實地視察的地點及會否包括違例停泊的地點，以及預期兩個研究對象(電單車駕駛者及居民)接受問卷調查的百份比。

92. 譚香文議員感謝公共運輸研究組的簡介，並認為區內需要相關民調。她擔心公共運輸研究組或未有足夠時間進行有關研究，並指出曾有一些區議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其後不獲民政處撥款。她查詢如是項撥款申請直至十二月仍未得到部門批准而需要延期至明年，查詢可否容許公共運輸研究組明年申請有關撥款。

93. 公共運輸研究組鄭衍祺先生指出，實地視察的地點除了運輸署、領展及房屋署所提供的電單車停泊位外，亦會包括一些違例停泊位置，並歡迎議員提供違例停泊地點。他理解是項調查的時間表十分緊迫，即使申請有延誤，仍希望可於明年二月內完成有關報告。

94. 公共運輸研究組韓家謨先生表示，希望兩個研究對象(電單車駕駛者及居民)各佔問卷調查人數的 50%，惟最終調查結果或有不同。他指出如有關撥款申請的延期令調查不能完成，公共運輸研究組會考慮其他可行性，但希望儘量按時間表完成調查。

95. 秘書表示，有關的撥款申請活動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96. 主席表示，會幫忙向民政處跟進申請進度。
97. 岑宇軒議員查詢電單車駕駛者問卷調查的內容及所搜集的數據，以及公共運輸研究組會如何計算違例停泊位置的使用率。
98. 陳啟淳議員查詢進行實地視察的人手分配等細節。
99. 公共運輸研究組鄭衍祺先生表示，有困難在同一時間於各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故會安排車輛於一段時間內檢視全部地點的電單車停泊位使用情況，亦會統計沒有車輛牌照（俗稱「行車證」）或車輛登記號碼（俗稱「車牌」）的棄置電單車。
100. 公共運輸研究組韓家謨先生指出，電單車駕駛者問卷調查的內容會包括電單車停泊位租金及停泊電單車的習慣等事項，亦會按政府電單車停泊位的空間計算電單車違例停泊位置的使用率。為免收集的數據重覆，會要求受訪者提供一些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但最終會刪除相關個人資料。
101. 秘書請申請機構代表注意，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如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會獲得處理。
102. 譚香文議員認為，公共運輸研究組或未有足夠時間進行全面研究，故對其申請有保留，並建議公共運輸研究組明年再提出撥款申請。
103. 莫灝哲議員表示，支持公共運輸研究組的理念，惟公共運輸研究組於簡介中表示會外判涉及十一萬九千元的服務予指定機構，故希望秘書處在有關申請獲批後，提醒公共運輸研究組須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處理報價程序，以免公眾以為黃大仙區議會在公共運輸研究組未有提供報價資料下默許其使用指定機構。他亦認為公共運輸研究組未有就是項申請中接近十二萬的研究開支提供細節，會對公帑的使用欠缺公允。他續重申，支持對區議會就政府部門未有投放資源的社區事宜進行研究，惟區議會的資源要用得其所，並擔心是項調查的員工開支及研究開支所用的資源是否重覆。他表示相信公共運輸研究組會將撥款用得其所，並希望秘書處提醒公共運輸研究組在提交財務報告時提供有關開支的細項。

104. 譚香文議員認同莫灝哲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是項申請所外判進行調查的機構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提問。她表示自己持有會計師執照，亦曾於英國進行核數工作，因此對相關申請十分小心及敏感，亦會就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表示棄權，及指出未能於現階段支持有關申請。

105. 秘書表示，機構第二項開支為研究開支，屬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5.1.4 段附件 A 中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而收據等要求已載列於《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06. 莫灝哲議員重申，同意是項申請內容及機構將研究外判予香港民意研究所（民研）進行，亦相信民研是具公信力的機構，惟有關申請亦須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規則及程序》，以免其申請最終因沒有進行報價而未能獲得撥款。如機構有提供報價記錄予秘書處，他希望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07. 主席建議舉手表決是否通過有關申請。

108. 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

109. 施德來議員查詢是次表決是否按剛修訂的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進行。

110. 主席表示會根據於十一月十九日黃大仙區議會大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通過的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進行表決。

111. 主席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70,000 元，並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有關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7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共：	19 票

112. 主席總結，交運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三(ii) 彩雲區建議增加及擴充電單車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

113. 廖成利議員及沈運華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114. 劉珈汶議員表示，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曾於多個場合提及香港需要增加電單車停泊位，有團體亦曾舉行數次電單車遊行要求運輸署增加電單車停泊位。她指出，電單車停泊位供不應求導致違例泊車，且路旁電單車停泊位經常停泊一些沒有車輛牌照的棄置電單車。她認為除了增加電單車停泊位外，政府部門亦應主動清理棄置電單車，以釋放路旁電單車泊位。

115. 主席表示清理棄置電單車的事宜將於其後的議程處理。

11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感謝議員的建議，表示署方已派員於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外有空間增加電單車停泊位，稍後會與相關委員研究可增加的電單車停泊位數量。就豐盛街近峻弦的迴旋處，由於該位置受地理環境限制，例如鄰近有斜坡，同時亦考慮到需於行人路保持足夠的闊度供行人使用，故該處只可增加較少數量的電單車停泊位。署方在擬備詳細設計後，會與相關委員商討。

117. 副主席表示會於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118. 陳利成議員表示感謝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情況，亦欣悉署方的正面回應。他希望部門儘快安排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增加電單車停泊位的可行性。

三(iii) 要求清理雙喜街棄置電單車車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

11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鄭國榮先生。

120.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

121.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如接獲停泊於路旁的棄置電單車投訴，會轉介予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等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個案。

122.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表示，署方是管理政府土地的部門，工作範圍不涉及處理交通執行事務或規管道路車輛，故署方只會處理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就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應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7 條）「棄置車輛的處理程序」處理，故地政總署在接獲棄置車輛的投訴後會轉介予路政署跟進。他指陳啟淳議員於文件中所指的地點屬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相信相關部門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條例處理。

123.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署方是負責維修及保養公共道路的工務部門，公共道路的土地使用管制及交通管理（包括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及佔用政府土地的相關執法及清理工作）不屬署方的職權範圍，而過去亦一向由其他部門（包括警務處及地政總署）處理棄置車輛事宜。

124.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指出，根據內部指引，警方在接到棄置車輛的投訴後，會按照車輛上的相關文件（例如車輛牌照及車輛登記號碼）聯絡車主。如棄置車輛對路面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警方會拖走有關車輛。如車輛沒有構成前述問題，則會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

125. 譚香文議員查詢會否恆常拖走棄置車輛。

126. 陳俊裕議員指出綜合部門的回覆，如警方認為路旁的棄置電單車沒有對路面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便沒有部門處理有關車輛。他質疑如行人路上的建築廢料由路政署處理，則棄置於行人路上的棄置車輛應該不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故查詢可否由警務處處理於行人路上的棄置車輛。

127. 陳啟淳議員表示新聞報導指民政處曾嘗試統籌處理棄置車輛的事宜，惟相信並不成功，因此建議由黃大仙民政處統籌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128. 莫嘉嫻議員查詢部門會如何處理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棄置車輛，並認為各部門應檢討及積極跟進處理棄置車輛事宜。

129. 副主席指出有部門會剪走棄置單車的鎖鏈及拖走單車，故查詢相關部門是否可以相同方法處理棄置電單車。此外，他查詢法例上是否有棄置電單車的定義。

130. 尤漢邦議員認為部門應主動查證棄置電單車的車輛牌照是否有效，並查詢部門為何不將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棄置電單車拖走，以及將車輛牌照已過期的棄置電單車以佔據路面貨物的方式處理。

131. 張茂清議員查詢警務處會否對持有有效車輛牌照及車輛登記號碼的棄置電單車車主作出檢控，以及由何部門處理車輛牌照已過期或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棄置電單車。

132.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備悉陳啟淳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向各部門了解有關情況。

133.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如持有有效車輛牌照或車輛牌照過期不超過兩年的車輛觸犯違例停泊事宜，警方會作出檢控，並會視乎有關車輛有否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交通阻塞進行拖車。

134. 主席查詢警務處會否對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而觸犯違例停泊的車輛進行檢控。

135.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補充指，警方不能向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車輛作出檢控。

136. 主席查詢警務處不能就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車輛作出檢控的法律基礎。

137.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指出，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後，運輸署已沒有相關車輛的登記資料，故警方未能就違例泊車或車輛牌照過期事宜向有關車輛作出檢控，並會將有關車輛事宜轉介於地政總署跟進，惟如車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交通阻塞，警務處亦會處理。另外，即使相關棄置車輛沒有車輛牌照或車輛登記號碼，亦會被視為車輛。

138. 主席認為各部門未能處理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並查詢警務處對嚴重交通阻塞的定義。

139.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就主席指部門未能處理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警方持不同看法。

140.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如有電單車停泊於馬路，會阻礙其他車輛，便會被視為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以雙喜街為例，一般行人路約兩至三米闊，而電單車的闊度為零點幾米，故行人或使用輪椅人士亦可通過，因此於上址停泊的電單車不會被視為造成嚴重交通阻塞。警務處已跟進停泊於雙喜街的電單車（包括聯絡車主或進行檢控），希望道路及行人路保持暢通。

141. 尤漢邦議員認為不論棄置電單車的車輛牌照何時到期，警務處可將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的相關車輛拖走，故認為警方應協調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有關事宜。

142. 沈運華議員認為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處理有車輛登記文件的棄置車輛，而沒有相關文件的車輛則應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處理，故認為警方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應根據法例執法，亦認為警方現時就棄置車輛的執法不理想，並希望民政處協助與相關部門跟進。

143. 譚香文議員查詢地政總署有否接獲警方轉介有關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個案及會如何跟進，以及是否會恆常清理棄置車輛。她認為部門代表只是引用條例，卻沒有解釋相關細節，故她不知悉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部門，並查詢警務處會否恆常拖走棄置車輛。

144. 張茂清議員查詢是否沒有車輛牌照及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可以免費長期停泊於行人路，並查詢於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及拖走有關車輛的負責部門。

145. 副主席查詢處理棄置單車的負責部門，並建議以相同方式處理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

146.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表示，如署方接獲警方轉介有關棄置電單車事宜，署方人員會到現場了解有關地點是否屬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抑或公共道路，地政總署會跟進前者的棄置電單車，而後者的棄置電單車則會轉介予路政署跟進。文件中的地點為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故地政總署會轉介予路政署跟進。他續表示，電單車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由於地政總署不是執法部門，故不能跟進相關事宜。另外，由於單車不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故地政總署會與食環署一併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並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單車上張貼通知及處理。

147. 主席查詢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電單車會如何處理。
148.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電單車。
149.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澄清公共道路及屬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負責管理及維修，路政署會負責公共道路的道路維修及保養工作，惟路政署並非執法部門，而過去亦沒有參與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15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如接獲停泊於路旁棄置電單車的投訴，會轉介予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等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151. 主席查詢警方會否通知運輸署處理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棄置車輛，以及運輸署是否可翻查其車主的資料。
15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他手頭沒有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事宜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他可向牌照部人員查詢。
153. 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按部門要求提供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的車主資料。
15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會向牌照部人員查詢，稍後提供回覆。
155.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現時有車主會在移除車輛牌照及車輛登記號碼後違例停泊車輛。就沒有行車證及車牌的電單車，警方仍可按車輛的登記資料（例如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追查車主資料及進行相關檢控，並會拖走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的車輛。他指出自二零零一年，警務處已將車輛牌照過期逾兩年而未能聯絡車主處理的棄置車輛個案轉交予地政總署跟進，地政總署亦一直處理有關事宜，惟不知地政總署於何時停止有關安排。他續表示，執法是警務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惟執法涉及多個不同範疇，而警方亦有一貫政策安排資源運用的優次，故希望委員理解。他指出警方已迅速處理委員反映的情況，亦希望與委員一同協作解決區內問題。他表示他每星期亦會就黃大仙區的違例停泊問題進行數次巡查，並留意到區內違例停泊情況已有改善。

156. 譚香文議員查詢部門有否考慮以外判或加派人手方式處理棄置車輛，以及地政總署是否會與食環署一同處理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157.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表示，署方會處理於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而馬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故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由路政署跟進及處理。

158. 譚香文議員續查詢地政總署會於甚麼情況下與食環署一同處理棄置車輛。

159. 許錦成議員指出各部門已交代其處理棄置車輛的方法，惟仍未能處理問題。他認為應由警方或地政總署清理棄置車輛，並希望相關部門至少可進行一次聯合行動清理棄置車輛，長遠的解決方法則應由決策局或署方共同商議。他指出區議會及市民無法接受因部門認為清理棄置車輛與其無關，故未能處理。他續建議民政處盡快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或與警方及地政總署商討，以協調及安排進行一至兩次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並期望可邀請議員出席地管會會議。

160. 莊鼎威議員認同許錦成議員的意見，認為部門應進行一次大規模清理棄置車輛行動，並查詢民政處會如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161. 陳俊裕議員查詢食環署指行人路上的竹支由路政署處理，以及電單車會被棄置於行人路上的原因。

162. 張茂清議員認同許錦成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於已批租或已撥用的政府土地上清理棄置車輛的工作應由警務處進行。他建議警務處每年進行一次清理棄置車輛行動，可先於棄置車輛上張貼通告，並於每年年底與相關部門或聘請外判商清理相關棄置車輛。

163. 尤漢邦議員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7 條)，警務處或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力處理棄置車輛。就各部門表示沒有責任進行清理於行人路或停泊位的棄置電單車，他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以釐清相關清理工作屬哪個部門的責任，並認為警務處與相關部門應於短期內安排聯合行動清理棄置電單車。他續指出，警務處於今年《財政預算案》所獲的資源倍增，認為警務處有能力每年進行一次清理棄置電單車行動。

164. 岑宇軒議員認為各部門只是按其部門指引處理相關事宜，並希望警方可聽取區議會就進行一次聯合清理棄置電單車行動的意見，惟長遠應修改相關法例。

165. 主席建議由黃大仙民政處負責籌備與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警務處，以及委員（如有需要，亦可邀請食環署）於雙喜街進行聯合清理棄置電單車行動，並表示由於議員沒有權力出席地管會，故希望民政處代表在進行聯合行動後，有更多資料於地管會討論。他亦請秘書去信運房局查詢於行人路的棄置電單車清理工作屬哪個部門的責任。

166.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了解有關事宜及研究民政處可如何作出跟進及協助。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一月十四日去信運房局。）

三(iv) 三祝街貨車咪錶位遭人長期霸佔私有化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20 號)

167.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

168.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感謝陳啟淳議員提出有關議題。就警方於蘋果日報報導前在三祝街貨車咪錶停泊位的相關觀察及執法行動，警方過往曾接獲數宗有雜物霸佔貨車咪錶停泊位的投訴，亦曾進行相關執法（包括檢控沒有入咪錶或於咪錶停泊位外違例停泊的車輛）。另外，他知悉食環署有於新蒲崗不同街道（包括三祝街）進行行動，清除放置於咪錶停泊位的雜物（如卡板），警方亦有同時進行交通執法。

169.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續表示，警方留意到蘋果日報的報導指出有一名男子涉嫌與三合會有關連。警方在三祝街進行觀察後，暫時沒有發現上址有三合會操縱與泊車相關的行為。警方已向相關人士作出調查，據了解，該名人士是於附近工廠區工作的跟車工人，他向警方否認作出相關行為。警方理解到有關人士於報導中提及可提供承包車位服務，而警方主要考慮當中是否涉及三合會或刑事成份進行執法（包括有關人士有否在招攬生意時向他人自稱為三合會社團成員或有否在他人使用相關停泊位或拒絕其承包服務時作出構成恐嚇的言論），以及會按《道路交通條例》處理霸佔咪錶停泊位的行為（包括車輛未有入咪錶，以及

有關車輛有否在有入咪錶的情況下於咪錶停泊位停泊多於二十四小時)，惟他了解車輛較少於上址停泊多於二十四小時，黃大仙警區亦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

170. 陳啟淳議員查詢警方如何調查提供承包車位服務(例如會否進行便裝行動(俗稱「放蛇」))，以及有否就其他街道的雜物霸佔咪錶位情況進行執法。

171. 主席查詢警方會否就私家車停泊於貨車咪錶停泊位作出票控。

172.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指，雖然警方初步調查沒有發現三祝街貨車咪錶停泊位事宜與三合會有關連，警方仍會繼續監察情況，惟他未能提及太多有關警方的調查方法。另外，他指出即使在貨車咪錶停泊位已入咪錶的情況下，警方仍可就私家車停泊於相關停泊位或相關停泊位外作出票控。

173. 莫綺霞議員查詢若有人表示可提供承包公眾停車場停泊位服務，市民可如何舉報。

174.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關鍵在於有關人士的言論有否構成恐嚇或勒索；如有關人士的言論沒有構成前述情況，惟當時有其他因素導致他人受驚，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有關人士或有可能觸犯刑事法例(例如遊蕩引致他人受驚等)，惟警方須在舉報的市民願意協助調查下方可繼續跟進。此外，警方會嘗試以不同方法調查提供承包車位服務事宜，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175. 副主席擔心相關罪行的罰則缺乏有足夠阻嚇性，並查詢如警方在便裝行動下拘捕有關人士，會以甚麼罪名提出控告及扣留。

176.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補充指，如有關人士的言論構成恐嚇或勒索，相關的刑罰不輕；如有關人士的言論沒有構成前述情況，警方會了解可如何處理，因此如警方進行便裝行動，重點在於有關人士向警方人員提及的言論內容。

177. 陳啟淳議員查詢警方會以甚麼罪名拘捕提供承包公眾停泊位服務而沒有構成恐嚇或勒索的人士。

178. 副主席查詢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否調查提供承包公眾停泊位服務的人士。

179.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指，就警務處負責跟進有關事宜的組別，他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另外，即使向他人提供承包公眾停泊位服務人士在言談間沒有構成恐嚇或勒索，有關人士亦有可能觸犯與《道路交通條例》相關的罪行（例如車輛未有入咪錶等）。如有關人士未有將車輛停泊於咪錶停泊位，警方會作出違例泊車的檢控；警方亦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就將卡板等雜物放置於咪錶停泊位的行為作出行動。

180. 陳啟淳議員續查詢警方可否就擅自以咪錶停泊位謀利的人士作出檢控。

181.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據了解，現時沒有法例規管陳啟淳議員所述的行為。

182. 主席查詢運輸署以咪錶停泊位謀利的人士有否違反法例。

18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如接獲有關事宜的投訴，會轉交予警務處跟進。

184. 主席總結，期望十二月內可觀察到警方就跟進三祝街咪錶停泊位事宜的成效，並希望警方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三(v) 要求增加 107 路線班次及 107x 特快巴士專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18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及經理(車務)羅秩球先生；以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新巴)總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

186.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187. 九巴黃寶雲女士表示，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於繁忙時段最頻密的班次為每六至七分鐘一班，載客率約為八成。她承認可能因疫情而未能掌握最新情況，會繼續觀察。就於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部分班次選擇性停站的建議，九巴認為有關方案可行，現時於其他路線亦有相關安排。九巴會檢視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的數據，以及建議對沿途乘客的影響等，如認為可試行有關建議，將會與運輸署商討。

188.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指出，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的最高載客率約七成，其餘時段的載客率為四至五成。新巴/城巴知悉乘客希望巴士能於下午繁忙時段提速返回九龍，會研究抽調資源安排選擇性停站之特別班次的可行性，以及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並會適時與運輸署及九巴商討。

189.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指，欣悉巴士公司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樂意與巴士公司商討。根據署方的調查結果，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的載客率最高為七成，暫時可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亦會要求巴士公司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密班次。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增設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X 號線特別班次的建議。

190. 溫子衆議員感謝巴士公司，並反映下午時段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有許多乘客於富豪東方酒店分站下車。

191. 陳啟淳議員指出有許多新蒲崗居民會乘搭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 號線前往九龍灣商貿區，如巴士公司未能增加班次，可考慮增設過海隧道巴士第 107X 號線特別班次。

192.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是否已就明年《巴士路線計劃》進行會面，以及希望可邀請黃大仙區議員一同參與討論。

193.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巴士發展組會於《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區議會前，適時與區議員會面，她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巴士發展組。

194. 九巴黃寶雲女士表示已按恆常安排將明年《巴士路線計劃》的方案提交予運輸署，並樂意就其他意見與運輸署及地區代表調整有關計劃。

195.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商討《巴士路線計劃》，新巴/城巴一直與各個區議會緊密聯繫，亦歡迎與議員商討。

196. 主席希望溫子衆議員的建議可包括在明年《巴士路線計劃》中，以及希望運輸署在擬定《巴士路線計劃》中部分途經黃大仙區的巴士路線時可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19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會就《巴士路線計劃》中途經黃大仙區的巴士路線建議適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198. 莊鼎威議員認為許多前往香港島的巴士路線過於迂迴，故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減少部分路線的分站，以提升巴士的競爭力。

199.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

三(vi) 要求九巴 203E/3B/116 號線北行方向增設彩虹道啟德花園外站點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20 號)

200.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201. 九巴黃寶雲女士指出九巴第 203E 及 3B 號線在天主教伍華中學及泰東樓的分站後，會途經啟德花園前往下一個分站。九巴在審視客量及實際情況後，認為可研究將九巴第 203E 及 3B 號線於泰東樓的分站遷移到啟德花園的可行性，並會考慮啟德花園對出的交通流量，以及運輸署對有關建議在安全性及交通影響方面的意見。

202.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知悉居民希望有較便利的方法前往慈雲山。他指出過海隧道巴士第 116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可頻繁至每四分鐘一班，行車時間或會超過 110 分鐘，故新巴/城巴於考慮有關路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時，會評估建議對整體行車時間及路面交通流量等方面的影響，並會與運輸署及九巴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03.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指出，現時有五條巴士路線設有啟德花園分站，包括九巴第 10、21、5、6D 及 6P 號線，提供前往彩雲、富山及觀塘一帶的巴士服務。現時九巴第 203E 及 3B 號線，以及過海隧道巴

士第 116 號線設有泰東樓分站，距離啟德花園分站大概二百米，步行時間約三至五分鐘。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於部分巴士路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的可行性。

20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彩虹道啟德花園分站近行人路的車坑可容納兩輛巴士，而近行車路的車坑只可容納一輛巴士，故署方認為如有更多巴士路線設置啟德花園分站，巴士於繁忙時段或須於大成街街市交通燈前等候駛入分站，屆時會影響彩虹道的交通流量，以及車輛由彩虹道左轉入大成街。署方建議先搜集有關街口的數據，以研究安排更多巴士路線設置啟德花園分站的可行性。

205. 黃逸旭議員感謝莫嘉嫻議員的建議，認為可惠及瓊富及慈雲山居民。他指出啟德花園分站已有很大改善，應可回應運輸署就巴士等候駛進分站的關注，在交通順暢的情況下亦有助紓緩彩虹道於繁忙時段的路面交通。他表示泰東樓分站沒有上蓋，儘管泰東樓與啟德花園分站的距離較近，惟對長者而言要步行一段距離仍較辛苦，故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有關建議，並建議運輸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06. 莫嘉嫻議員澄清她要求於啟德花園增設分站，而非將泰東樓分站遷移到啟德花園，並指出市民有需要使用泰東樓分站。她表示在完成啟德河工程後，啟德花園分站應有空間容納更多巴士，並建議前往彩雲的九巴第 10 及 21 號線使用近行車路的分站，而將餘下巴士路線整合後適當安排於啟德花園的上落客位置，以回應運輸署的憂慮。她續表示，過往進行啟德河工程時，過海隧道巴士第 116 號線的分站亦有數年臨時遷移至啟德花園分站附近，當時的交通亦未見有影響，故她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其建議。

207. 施德來議員指出，在啟德河工程完成後，啟德花園分站變得更寬敞，應可應付更多巴士路線於該分站上落客。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過海隧道巴士第 116 號線的路線，以減少行車時間。他表示曾於十月二十三日去信運輸署要求九巴第 61X 號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亦建議於啟德河分站加設額外行人過路處、於近行車路的車坑加設欄杆，以及加設有椅背的座椅供乘客使用，惟尚未收到署方的書面回覆。

208. 岑宇軒議員表示有不少慈雲山居民於大成街街市購物，故希望加強連接大成街街市及慈雲山的交通接駁，亦支持是項意見書的建議。

209. 九巴黃寶雲女士表示可就九巴第 203E 及 3B 號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事宜商討，考慮到其他九巴路線於彩虹道分站的分布，故九巴初步建議將泰東樓分站遷移至啟德花園。她知悉議員希望就數條巴士路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的意見，故會考慮有關建議及諮詢運輸署該處是否適合作為更多巴士路線的分站。

21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正跟進施德來議員的來信，稍後會提供書面回覆，署方亦會在進行交通流量評估後一併考慮九巴第 61X 號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的建議。

211. 主席查詢運輸署進行交通流量評估的時間。

21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預計於十二月內進行有關評估，待完成分析後會與巴士公司及相關委員商討。

213.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施德來議員建議調整過海隧道巴士第 116 號線的路線，以增設啟德花園分站。他亦請運輸署通知委員進行交通評估的時間，以及請秘書相約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是否有空間讓更多巴士路線設置啟德花園分站。

三(vii) 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沙田坳道巴士站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2020 號)

214. 莊鼎威議員介紹文件。

215. 九巴羅秩球先生表示現時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於沙田坳道巴士站會出現車龍，故歡迎重組該處的巴士路線，惟須考慮現有乘客排隊的習慣、重組後的乘客排隊安排會否阻礙行人，以及屆時巴士會否對龍翔道慢線造成阻塞等情況。如運輸署認為交通流量許可，九巴會一同商討如何充分利用有關巴士站。

216.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新巴/城巴於沙田坳道巴士站主要為來往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巴士路線，會在有需要時配合運輸署檢視巴士站的安排，並會考慮乘客排隊及交通流量的情況。

21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上星期收到有關意見書後已聯絡議員及進行實地視察。她指出，龍翔道東西行的巴士站將目的地相近的巴士路線分類為 A 至 D 區，以便乘客乘搭不同巴士路線前往同一目的地。D 區巴士站有超過三十五條巴士路線，主要前往荃灣、天水圍、屯門、長沙灣及機場，她認為可研究將 C 區巴士站向西面遷移，以預留空間輕微調整 D 區巴士站，故會與運輸署工程師及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亦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18. 主席建議於龍翔道設置一條巴士路線專用行車線，以及希望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與運輸署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三(viii) 要求觀塘來往美孚小巴增設譽港灣及采頤花園來回上落客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20 號)

三(ix) 要求觀塘來往青山道小巴增設譽港灣及采頤花園來回上落客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2020 號)

219.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220. 副主席表示譽港灣分站長期有許多巴士上落客，故擔心相關行走紅色小巴增設譽港灣分站後，會影響該處巴士站的乘載量。此外，他認為相關紅色小巴路線在提供電話留位服務後會出現紅色小巴於分站停留等候已留位乘客的情況，故希望溫子衆議員考慮其建議的實際影響。

221. 主席查詢運輸署對紅色小巴的監管。

222.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紅色小巴的服務(包括其路線、班次、收費，以及時間)不受署方監管，營辦商可按需求靈活調整服務，並須在容許紅色小巴行走路段的非不准上落客禁區及安全情況下接載乘客。

223. 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與紅色小巴商會聯絡。

224.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重申，紅色小巴不受署方監管，並建議主席以交運會名義去信相關紅色小巴商會表達意見。

225. 尤漢邦議員查詢紅色小巴會否設置站牌及如何管理。
226. 主席表示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商會)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會將溫子衆議員的意見書轉交予商會代表考慮。
22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紅色小巴可於容許其行走的區域，以及在不違反交通規則的情況下上落客。
228. 岑宇軒議員查詢運輸署如何跟進紅色小巴在巴士站附近上落客的投訴。
229. 溫子衆議員指出由觀塘來往美孚路線沿途有六個非固定路線的站牌，平均每日有二十二輛小巴；觀塘來往青山道沿途有十六個非固定路線的站牌，最多有三十八輛小巴。他希望與商會交流，亦期望運輸署掌握紅色小巴的資訊。
230.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如接獲有關紅色小巴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投訴，會轉介予警方跟進。
231.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如接獲有關紅色小巴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投訴，會交由東九龍交通總部負責交通投訴的人員處理，惟目擊有關情況的人士亦須願意作證，警務處方可就有關情況作出檢控。
232. 主席查詢如警方留意到有紅色小巴停泊於巴士站，會如何處理。
233.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出，如紅色小巴停泊的位置屬禁區，警方會進行檢控。太子道東近譽港灣對出巴士站的位置應設有雙黃線，故如紅色小巴於該處上落客會違反交通規例，巡經的警務人員可即時作出檢控。
234. 張茂清議員查詢紅色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是否由運輸署發出，以及相關投訴會否影響其續牌。
235. 岑宇軒議員表示曾向運輸署牌照部查詢相關問題，署方表示不會因司機態度而吊銷紅色小巴的客運營業証。

236. 主席查詢紅色小巴的客運營業証會否以地區劃分，以及相關商會可否彈性安排於其他運輸署批准的區域提供服務。他亦查詢有關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下的商用車輛駕駛考試。

23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會向牌照部人員查詢後再提供回覆。

238. 岑宇軒議員表示，不滿意運輸署就接獲紅色小巴投訴的處理，建議運輸署嘗試接觸商會反映相關意見，並查詢運輸署是否有商會的聯絡方法。

239. 莫綺霞議員表示接獲市民就紅色小巴的投訴，惟她轉介無門，故查詢市民可如何反映意見。

240. 尤漢邦議員建議相約運輸署牌照部人員會面，或邀請其出席交運會下次會議以回應有關紅色小巴的安排。

241.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太子道東為主要幹道，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十分高，有多條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途經 Mikiki 商場及采頤花園外，該處亦設有「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因此署方不建議紅色小巴於該處上落客，並建議紅色小巴可考慮於新蒲崗沒有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位置上落客。

242. 溫子衆議員認為有關分站設有「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做法擾民，並反映其建議是為了方便市民。另外，他建議紅色小巴提供由黃大仙前往元朗的服務。

243. 主席總結，請秘書安排運輸署牌照部於交運會下次會議之前與委員會面，以了解紅色小巴的相關安排及黃大仙區內紅色小巴商會的數量，及後再邀請相關商會出席會議以交代其運作。就溫子衆議員有關加設站牌的建議，則留待商會在不違反交通規則的情況下考慮是否採納。

四. 其他事項

四(i) 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會議

244. 主席表示溫子衆議員將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席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於十二月舉行的會議。

五. 下次開會時間

245.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46. 會議於下午八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6